

洛阳市教育局

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教科〔2015〕17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洛阳市申报 2015 年度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成果范围

凡我省教育工作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符合下列条件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均可申报（申报者必须是第一作者；每个申报者限报 1 项）：

（一）公开发表的教育科学研究论文、著作等（不包括论文集、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、教学课件）；国外发表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必须以中文形式申报。

(二) 经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项成果。

二、申报程序、要求

(一) 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, 市直各学校负责本单位的申报成果审核、汇总及报送。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(二) 为保障成果评审的严肃性、科学性, 所有申报成果必须进行防抄袭查新, 查新由河南省教育科研查新工作站办理, 具体要求请登陆河南教育科研网(<http://www.hnedur.com/>)查看。

(三) 申报受理时间: 2015年4月9日—10日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报送成果材料要求:

申报者可登录省教育厅网站(<http://www.haedu.gov.cn>)或河南教育科研网(<http://www.hnedur.com>)下载有关表格填报。报送材料要求如下:

1. 《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表》纸质文本一式2份。

2. 成果复印件1份, 成果原件经核准后退回。

3. 《河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》由主送单位填写, 纸质文本1份(即使申报1项也要填写)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 主送单位必须将申报者的纸质材料与相应的电子稿编

序、汇总，然后报送。报送电子邮件一定要在“主题”一栏中注明报送单位、份数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电 话：63913070 联系人：夏清强

邮 箱：Lyxiaqq2003@163.com

报送地址：洛阳市教育局中小学教研室 326 室

2015 年 4 月 1 日